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佳勳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佳勳於民國112年4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下稱諾富特飯店）之安全人員，需收受、保管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所提出之身分證件；謝秉言（涉嫌詐欺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12年4月間為諾富特飯店之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須以身分證向安全人員換取門禁卡。詎吳佳勳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利用謝秉言須以身分證件換取門禁卡，因而持有謝秉言所交付之身分證件之機會，未經謝秉言同意，於112年4月19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謝秉言之姓名、生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向英屬維京群島幣託科技有限公司

01 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註冊虛擬通貨平台BitoPro會
02 員帳號（下稱本案會員帳號）作為收受現金儲值、兌換虛擬
03 通貨及轉出至他錢包使用，足生損害於謝秉言管理個人資料
04 及幣託公司管理會員帳號、處理金流之正確性。

05 (二)吳佳勳註冊本案會員帳號後，得預見將本案會員帳號資料任
06 意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
07 能成為詐欺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之用，及用以掩飾詐欺集
08 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
09 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
10 意，於112年4月25日前之某日，利用不詳方式，以新臺幣50
11 0元（下同）之代價，將本案會員帳號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
12 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取得本案會員帳號資料後，所屬詐
13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4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
15 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
16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照詐欺集團成員
17 提供之繳費條碼完成繳費儲值，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兌
18 換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數量後，將之轉出至如附表所示之錢
19 包地址，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吳佳勳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陳靜麗、許禎晏、被害人曾英發分別於警詢時之陳
23 述；證人謝秉言於偵查中之陳述。

24 (三)統一超商繳款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幣托帳號之客戶基本資
25 料、儲值紀錄、連線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
26 細、儲值對應資料、登入IP位址、中華電信IP資料查詢、繳
27 費條碼截圖、繳款證明單照片、詐騙集團刊登於臉書社團刊
28 登之貸款貼文截圖。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04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05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06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09 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10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11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18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9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1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2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
23 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06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8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9 限為6月）為輕。

10 (3)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有犯罪所得未繳回：
11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2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7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1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即得減輕其刑；另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2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25 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從
26 適用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27 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
28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
29 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
31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

01 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
03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
0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
06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10 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1 第1項、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12 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偽造準私文書之
1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6 論罪。

17 (三)又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繳費儲值行為，惟此係
18 正犯就犯罪事實(二)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
19 結果，正犯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
20 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非
22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3 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二)所為被告
24 交付本案會員帳號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
25 至3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
26 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7 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8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

30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
31 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

01 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所犯幫
02 助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11
03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個人資料係屬個
06 人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符合其他依法得利用之情形，
07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竟率爾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
08 料；又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
09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
10 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
11 之告訴人、被害人等3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
12 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3 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
14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15 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
16 人、被害人之諒解，復斟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幫助洗錢罪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本案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報酬500元等情，為被告是
23 認，屬其本件犯罪事實(二)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復未扣案，
24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31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1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03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被告將本案會員帳號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
08 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
09 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
10 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
11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2 徵。

13 (四)至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
14 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
15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顯示
17 被告取得上述報酬以外詐騙所得款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
1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2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希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4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5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6 一、法律明文規定。

07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9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0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1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2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3 六、經當事人同意。

14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5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6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7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8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及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 幣)	交易單號
1.	陳靜麗 (提告)	112年4月1 9日起，佯 以為金融 公司人 員，向陳 靜麗訛稱 得以提供 資金周 轉，嗣稱 因陳靜麗 所輸入之 帳號有 誤，需先 行繳納右 列欄所示	(1)民國112 年4月26 日15時4 7分許 (2)112年4 月26日1 5時47分 許	(1)5,000元 (2)5,000元	(1)00000000TTP0000000 0 (2)00000000TTP0000000 0

		之解凍金，以獲取貸款。提供資金週轉詐術。			
2.	許禎晏 (提告)	112年5月21日14時起，佯稱要購買許禎晏之天堂遊戲帳號，嗣並提供虛假之「IGV授權往路服務遊戲平台」，要求許禎晏依指示支付右列之保證金，以取得其出售遊戲帳號之價金。	(1) 112年5月21日16時20分許 (2) 112年5月21日16時20分許	(1) 1,030元 (2) 5,000元	(1) 00000000TTP0000000 0 (2) 00000000TTP0000000 0
3.	曾英發 (未提告)	112年4月24日某時起，佯以為小額周轉放款人員，向曾英發訛稱得以提供貸款，嗣稱因曾英發所輸入之帳號有誤，需	112年4月25日20時20分許	5,000元	00000000TTP00000000

(續上頁)

01

		行繳納右 列欄所示 之解凍 金，以獲 取貸款。			
--	--	-------------------------------------	--	--	--